

HAPPY 6.1

新未成年人保护法今起正式实施

## 读案例学法律 守护“少年的你”

送法律

本报讯(郑报全媒体记者 鲁燕 通讯员 维佳 国伟 精一)今年6月1日起,新未成年人保护法正式实施。在“六一”儿童节前夕,惠济法院整理并发布数起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典型案例,希望营造全社会保护关爱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,共同守护好“少年的你”。

## 案例

## 中学生课间玩耍受伤,家长学校谁担责?

原告姜某与被告郝某均系某中学高二学生。

2019年10月,课间休息时,郝某用可发音玩具在姜某耳边玩,致使姜某患突发性耳聋和非化脓性中耳炎。姜某为此花去1万余元诊疗费用。

姜某将郝某及其监护人、某中学起诉至法院,要求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 裁判结果

过错方监护人赔偿 学校不承担  
惠济法院经审理认为,被告郝某的过错行为致使原告受伤,因其实施侵害行为时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,故应由其监护人承担赔偿责任。因姜某所提交证据不足以证明被告中学未尽到教育、管理职责,故其要求该中学承担赔偿责任

任的诉讼请求,不予支持。一审判决郝某监护人赔偿原告姜某各项损失共计4703.8元,驳回原告姜某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。

## 法官说法

家校均应加强孩子安全教育

家长应正确履行好监护职责,督促孩子严格遵守校规校纪,不从事危险活动,玩耍打闹要适度,避免伤人伤己事件的发生。

学校也应积极履行教育、管理和保护义务,注重加强日常校园安全和青少年保护知识普及,定期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,及时发现并制止学生的危险行为,同时也要完善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理机制,尽量避免校园意外伤害案件发生。

## 案例

## 父母离婚并变更抚养权,拆迁费子女还有份吗?

张某(妻)与林某曾系夫妻关系,二人有两个女儿。2019年,林某作为户主与某城中村改造方签订拆迁安置协议,张某与两个女儿作为户内人口,享受到相应的份额。2020年5月,张某与林某协议离婚,两个女儿均由林某抚养。此后,张某起诉争取到长女抚养权。林某领取全家的拆迁过渡费后,一直未向张某及大女儿支付相应份额。张某多次和林某沟通无果后,诉至法院。

**裁判结果** 返还被占有的过渡费  
法院经审理认为,离婚及抚养关系变更后,被告林某领取占有属于原告张某及大女儿两人的过渡费,实属不当,应予返还。判令林某返还两人过渡费30000元。

## 法官说法

离婚不影响对子女的抚养义务  
离婚后,子女无论由父或者

母直接抚养,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,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、教育、保护的权利和义务。

6月1日起实施的新未成年人保护法第24条规定:“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婚时,应当妥善处理未成年子女的抚养、教育、探望、财产等事宜,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未成年人的意见。不得以抢夺、藏匿未成年子女等方式争夺抚养权。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婚后,不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一方应当依照协议、人民法院判决或者调解确定的时间和方式,在不影响未成年人学习、生活的情况下探望未成年子女,直接抚养的一方应当配合,但被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权的除外。”

此外,民法典和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关于征求年满8周岁未成年子女真实意愿的规定得到了统一和明确。

## 警宝们收到节日礼物

惠济警方向民警子女赠送红色书籍



本报讯(郑报全媒体记者 张玉东 通讯员 赵光辉 文/图)为深入推进公安队伍教育整顿和党史学习教育活动,促进警营文化活动更丰富、更具党性意义,5月30日上午,惠济公安分局举行“学党史、感党恩、听党话、跟党走”主题活动,向

参加活动的民警子女代表致以节日的问候和祝福,并向警宝们赠送《少年儿童学党史》和《少年儿童学国史》等红色书籍,叮嘱他们好好学习这些书籍,鼓励孩子们将个人成长与祖国发展结合起来,争做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接班人。

## “小候鸟”公益足球赛放飞快乐

留守儿童与职业球员同场踢球



本报讯(郑报全媒体记者 陈凯 文/图)阳光、笑脸、足球……5月30日,一场特殊的足球赛在二七区大学路小学欢乐开赛。由该小学流动留守儿童组成的足球队与河南嵩山龙门足球俱乐部U18梯队部分球员组成的队伍,展开了一场业余对专业、小朋友对大朋友的足球友谊赛。孩子们在绿茵场上尽情撒欢儿的同时,也通过运动的方式提前预祝自己

“六一”儿童节快乐。据了解,大学路小学在校学生中,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占80%以上。该校一直坚持把校园足球作为学校阳光体育运动,通过坚持不懈的努力,不仅成为全国首批足球特色学校,而且还拥有了一支屡获佳绩的“小候鸟足球队”,在不久前结束的2021年“市长杯”校园足球超级联赛中,取得了第四名的好成绩。

送比赛

